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57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湯金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244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15日起至民國95年3月21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95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,1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2,172元部分，自民國95年7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9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前與原告成立現金卡契約，約定得於核准額度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內循環動用款項，利息依年息18.25%計算，但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最低應繳金

01 額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得改依年息20%計算延滯利息（自
02 民國104年9月1日起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按年息15%計
03 息）。嗣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民國95年2月14日止，尚積
04 欠23,244元未為清償。(二)被告於91年12月24日與原告成立信
05 用卡契約，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
06 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所生帳款，逾期清償則應按原告通知
07 之差別利率計算利息（本件為年息19.98%，自民國104年9月
08 1日則起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
09 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95年7月6日止，尚積欠81,117元（含本
10 金72,172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現金卡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之法
11 律關係，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
12 示。

1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5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函、公司變
16 更登記表、現金卡申請書、貸還款交易明細查詢、信用卡申
17 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
18 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現金卡
19 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
20 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24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01

02 計 算 書

03 項 目

金 額 (新臺幣) 備註

04 第一審裁判費

5,920元

05 合 計

5,920元